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正本)

保单流水号: FCBD24000000044416

保险单号: ANAJA9917024QAAAAANRV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CPIC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中心支公司



签发机构: 南京江北中心支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扬子江
新金融创意街区03-01-01、03-02-01

邮政编码: 210000

经办: 管潇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孙丽萍

核保: 潘月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或4008095500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保单明细表
(正本)

保险单号: ANAJA9917024QAAAAANRV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商务楼万达广场B座19楼

● 被保险人信息

详见被保险人清单

●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区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 业务收入

预计保险期限内业务收入 CNY539,188,000.00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壹亿元整 (CNY100,000,000.00),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职业责任	CNY100,000,000.00	CNY50,000,000.00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免赔信息

无

● 保险期间

共366天, 自2024年01月01日 00:00:00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4:00:00止

● 追溯期

共120月, 自2014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4年01月01日零时止

● 保险费率

2.214998%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 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肆角叁分 (CNY1,126,698.43)

税额: 人民币 陆万柒仟陆佰零壹元玖角壹分 (CNY67,601.91)

最低保费: 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叁佰元零叁角肆分 (CNY1,194,300.34)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3年12月31日	100%	CNY	1,194,300.34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承保经营业务范围：上市公司、期货公司审计业务、一般审计业务、非审计业务

发现期 90天

在投保日前已收到监管警示函或行政处罚的项目，如在本保单年度发生民事赔偿责任，单一事故赔偿限额为2000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太保财险）（备-责任）[2015]（主）45号-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在保险期间或保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及其合伙人、股东或其雇佣的执业人员（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从事保单载明的下列一项或多项业务过程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受害方”）的经济损失，受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审计业务；

（二）非审计业务。

第四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超出政府主管部门核定范围开展业务；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执业时无有效执业资格；

（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超越委托人授权范围办理业务。

第六条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执业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名义接受委托；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被指控对委托人进行诬蔑、诽谤、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

（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从事的未在保单中载明的业务，或与业务无关的行为；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五)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六)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七) 自然灾害;
- (八)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七条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 (二)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账册、报表以及其他材料的损毁、灭失或被盗抢;
- (三)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单生效前已经知道或应当合理预见的被索赔事项;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五)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六)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七) 间接损失、精神损害赔偿;
- (八) 保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八条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十条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上, 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时, 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的预计年业务收入计算、收取预收保险费。保险期间结束后, 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实际业务收入书面通知保险人, 作为计算应收保险费的依据。应收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 投保人应补交差额。反之, 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应收保险费, 保险人退还差额, 但应收保险费不得低于保单中载明的最低保险费。

一般事项

第十三条订立本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预收保险费。预收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投保时,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在册会计师人员发生变动)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职业规范,谨慎审核和选聘会计师,在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和恪守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最大诚信和努力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七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对有关部门或保险人就与承保风险有关的内容或事项进行的检查或询问时应予以协助,并认真实施所获得的改善风险状况的合理建议。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条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单正本、保险费交付凭证;
- (二) 索赔申请、损失项目情况说明;
- (三)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四) 保险事故涉及的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
- (五) 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减少损失。被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前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保险人的赔偿以按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 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四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二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 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五条被保险人给受害方造成损害, 但被保险人未向受害方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特别复杂的, 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 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 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十条保险赔偿结案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 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第三十一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 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在保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应按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起始日至终止日之间的实际业务收入总额计收实际保险费, 按照第十二条约定的方式, 多退少补。

如果合同解除时, 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与投保人结清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 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人员: 指持有有效的会计师执业证照并与被保险人有正式的合伙、雇用或聘用关系的会计从业人员。

委托人: 指以书面合同形式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合同约定的会计师专业服务业务的机构或个人。

利害关系人: 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机构或个人。

每次事故: 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 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 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 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追溯期: 指保险合同列明的一个特定日期(称为追溯日期)之后至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的连续时段, 在该时段内被保险人的在册会计师在从事会计师专业服务工作中发生的过失行为并符合本保险索赔条件者,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 但在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已经知晓将被索赔者不在其列。

经济损失: 指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承办委托代理事项过程中的过失所直接(非派生或间接)导致的、可以用货币计量的委托人的财务损失。

第三者: 指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附加条款:

1、账册文件丢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投保人在投保《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 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在保险期间或保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及其合伙人、股东或其雇佣的执业人员在从事保单载明的业务过程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被意外损毁、灭失或丢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寻找、恢复前述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费用，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五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事故证明及相关费用支出凭证后，对本附加险项下损失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寻找、恢复资料费用，在赔偿限额内计算，并扣除免赔额后赔偿。

2、发现期条款

发现期是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后的一段期间。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承办的保单载明的业务造成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如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在此发现期间内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解除本合同，或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拒绝续保，投保人有权提前15日书面申请，并根据实际业务收入及双方约定的发现期支付附加保险费，获得发现期保障。

3、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导致风险程度增加的事宜而改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4、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投保阶段的告知义务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合同成立后，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未履行保险人书面询问范围以外的告知义务而改变。

5、不予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因导致风险程度增加而失效。但是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缴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额外保费。

6、不可抗力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被保险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保险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7、保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交付的文件、资料、物品或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任何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业务函电、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信息以及被保险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并约束保险人的员工对被保险人的前述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如果保险人或其员工未遵守本条款的规定，导致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泄露，则保险人同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人的建议对该损失支付50%的预付赔款。



9、保单终止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收取自保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而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注销此保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义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其义务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对应的那部分保障内容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内容的有效性。

11、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除非在保单、批单中的除外责任、承保条款或条件内已明确列出，保险人放弃损失发生时对被保险人及与其有所有权、管理权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公司的代位追偿权。

12、附加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协商同意，被保险人虽首次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但保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设置追溯期。在追溯期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主险及其他附加险项下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主险及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本合同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保单打印时间：2024年03月18日 16:58


被保险人清单

保单号: ANAJA9917024QAAAANRV

序号	名称	地址
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全体合伙人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商务楼万达广场B座19楼
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1311C室
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160号龙西大厦16层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	苏州太仓市娄东街道郑和中路319号办公1508室
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4层407
6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	江苏省宜兴市陶都路111号(宜兴花园豪生酒店南楼12楼)
7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徐州市解放南路300#
8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276号601室
9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镇江市南府巷2号第四层
1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702-703
1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2号B2503
1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11层1号
1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7号写字楼名义层29层1单元至6单元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1628号9幢3层336室
1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雄安分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63号027
16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1-1601
17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吉浦路10号福玛特商业广场3楼B3-7
18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588号3栋1701房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为“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在册会计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会计师身份代表被保险人为委托人提供会计师专业服务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且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非在册会计师办理委托业务或在册会计师在办理委托业务时无有效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被保险人的在册会计师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名义接受委托业务；

（三）被保险人超出政府主管部门核定范围开展业务；

（四）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超越委托人授权范围办理业务；

（五）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被指控对委托人诬蔑或诽谤；

（六）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泄漏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七）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与其会计师职业无关的行为；

（八）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九）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十）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十一）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十二) 自然灾害;

(十三)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财产损失;

(二) 被提出索赔后, 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导致赔偿责任扩大的部分;

(三)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账册、报表以及其他材料的损毁、灭失或被盗抢, 但经特别约定加保的不在此限;

(四) 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在保单生效前已经知道或应当合理预见的被索赔事项;

(五) 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有形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六)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八) 精神损害赔偿;

(九) 间接损失;

(十)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预估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业务收入, 以此计算预收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 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实际业务收入计收实际保险费; 实际业务收入超过预估业务收入的,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补交不足的保险费; 实际业务收入低于预估业务收入的, 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

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在册会计师人员发生变动）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

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职业规范规定，谨慎审核和聘任会计师，在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和恪守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最大诚信和努力履行受托义务。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对有关部门或保险人就与承保风险有关的内容或事项进行的检查或询问时应予以协助，并认真实施所获得的改善风险状况的合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提出索赔的书面报告和损失项目清单；
- (二)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 (三)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四) 引起索赔的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
- (五) 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 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按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起始日至终止日之间的实际业务收入总额计收实际保险费,比照第十一条约定的方式,多退少补。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与投保人结清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是指持有有效的会计师执业证照并与被保险人有正式的合伙、雇用或聘用关系的会计从业人员。

委托人:是指以书面合同形式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合同约定的会计师专业服务业务的机构或个人。

利害关系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机构或个人。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列明的一个特定日期(称为追溯日期)之后至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的连续时段,在该时段内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从事会计师专业服务工作中发生的过失行为并符合本保险索赔条件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已经知晓将被索赔者不在其列。

经济损失：是指被保险人的在册会计师在承办委托代理事项过程中的过失所直接（非派生或间接）导致的、可以用货币计量的委托人的财务损失。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